**职业病危害评价项目信息公开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建设单位（用人单位）名称 | | 烟台港西港区发展有限公司 | | | | | |
| 建设项目名称 | | 烟台港西港区专用铁路项目 | | | | | |
| 地理位置 | | 烟台 | | | | | |
| 联系人 | 刘长伟 | 18615031095 | / | | 陪同人员 | | 纪磊、孙国萃 |
| 现场调查人员 | 路齐英、朱明兴 | | | | 调查时间 | | 2020.4.28 |
| 采样人员 | 路齐英、王军、朱明兴、黄增超 | | | 采样时间 | | 2020.5.7~9；6.22~24；8.12~14 | |
| 检测人员 | 韩杰、张玉君、段宁宁、 | | | 检测时间 | | 2020.4.30、5.11、6.25、6.28~29、6.24、8.12~14 | |
| 存在的职业病危害因素 | 化学有害因素（煤尘、其他粉尘、苯、甲苯、二甲苯、正己烷、正戊烷、正庚烷、正辛烷、硫化氢、溶剂汽油、液化石油气）、物理因素（噪声、工频电场、手传振动）。 | | | | | | |
| 检测结果 | 联合通用码头公司装卸工（指挥、调度）和矿石码头公司装卸工（指挥、调度、平车）以及铁路公司线路工、连结员岗位接触噪声强度不符合职业接触限值要求，其余各岗位接触噪声强度均符合职业接触限值要求。其余各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结果符合职业接触限值要求。 | | | | | | |
| 评价结论  与建议 | 结论：综上所述，本报告认为烟台港西港区专用铁路项目职业病危害防护措施得当，评价过程中烟台港西港区专用铁路项目按照评价提出的对策措施进行整改后，能够满足当前国家和地方对职业病防治方面法律法规要求，具备建设项目职业病防护设施竣工验收的条件。在正常生产过程中，在采取了控制效果评价报告所提对策措施和建议的情况下，能够符合国家和地方对职业病防治方面法律、法规、标准的要求。  建议：1职业病危害防护设施  （1）液化作业区装车作业时应保证鹤管与罐车连接处密闭。  （2）通用散货作业区、金属矿石作业区装卸易产生粉尘的货种时，严格执行管理要求，利用多功能抑尘车减少粉尘的逸散；洒水车定期进行洒水，降低二次扬尘的危害。如防护设施出现问题，及时修理，保证设施正常运行。  2防高温措施  夏季在码头前沿设置防高温休息处，在休息处为职工提供含盐（含盐0.1%~0.2%）清凉饮料，饮料水温不宜高于15℃，保证工人水盐代谢平衡，减少高温时段作业时间。  用人单位在下列高温天气期间，应当合理安排工作时间，减轻劳动强度，采取有效措施，保障劳动者身体健康和生命安全：  ① 日最高气温达到40℃以上，当日应当停止工作；  ②日最高气温达到37℃以上至40℃以下，全天户外露天作业时间不得超过5小时，11时至16时应当暂停户外露天作业；  ③日最高气温达到35℃以上至37℃以下，用人单位应当采取换班轮休等方式，缩短连续作业时间，并且不得安排户外露天作业劳动者加班加点。  3个体防护措施  （1）本项目工作环境多数为露天作业，由于海边紫外线较强，夏季作业是应注意高温，同时建议企业为工人提供防晒霜等护肤品，避免晒伤；冬季为工人提供保暖性能高的棉衣。  （2）督促职工正确佩戴个体防护用品，加强监督检查，对过期或失效的个体防护用品，要做好以旧换新工作。  （3）由于装卸车货品的不确定性，本次评价过程中只对近期运送货品进行检测，本次评价结果只针对煤、铝矾土、铁矿石以及原油，对于后期增加的货种，企业需根据货品的物理、化学特性配备相应防护性能的个体防护用品。  （4）由于铁路作业的特殊性，出于安全考虑，本项目人员可不佩戴耳塞。由于噪声作业人员可不佩戴耳塞，企业应尽量对噪声作业场所进行改进，减小噪声作业场所噪声强度；合理设置隔音设施、设备，切断噪声传播途径；合理安排噪声作业人员噪声接触时间，减少时间加权噪声强度；合理设置作业作业场所，减少高噪声作业对低噪声作业区的影响；加强对噪声作业人员的健康监护，确保工人的健康权益得到保护。  4职业卫生管理  4.1职业卫生检测  按照《工作场所职业卫生监督管理规定》要求应当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每年至少进行一次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检测结果应当存入本单位职业卫生档案，并向上级卫生主管部门报告和劳动者公布。  由于装卸车的不确定性，本次评价过程中只针对近期运送货品进行检测，本次评价结果只针对煤、铝矾土、铁矿石以及原油，对于后期增加的货种企业需进行委托检测，发现检测结果超标点位需进行整改。  4.2职业健康监护  企业需进一步落实职业健康检查制度，加强职业健康监护工作，严格按照《职业健康监护技术规范》（GBZ188-2014）的要求对上岗前、在岗期间及离岗时作业人员进行职业健康检查，体检项目应包括所有接触的职业病危害因素，并将检查结果书面告知劳动者，做到一人一档。加强对作业人员必要的防护用品发放和职业健康监护工作。对检查异常者，务必复查，如发现疑似职业病及职业禁忌证，调离或暂时脱离原岗位，妥善安置。经复查若确诊为职业病，企业应该按照《职业健康监护技术规范》（GBZ188-2014）的要求给予积极治疗和定期检查并妥善安置。  4.3职业病危害因素申报  本项目为新建项目，根据《职业病危害项目申报办法》第八条规定，本项目自建设项目竣工验收之日起30日内进行职业病危害因素申报。  4.4外委外包作业的职业病防治建议  本工程外委外包作业较多，企业在进行工程外委外包时，要对承包工程的单位资质、人员资质、技术装备状况等进行严格审查，不得将工程发包给不具备相应资质和没有职业病防护条件的单位。加强对外委外包工程的职业健康管理的监管，发现作业单位违反职业危害防治操作规程或施工人员不佩戴防护用品的，要立即进行纠正并采取相应的防护措施。  4.5职业病危害警示与告知  依据《用人单位职业病危害告知与警示标识管理规范》的要求，规范设置警示标识，并定期对警示标识进行检查维护。  4.6职业病危害信息公示  产生职业病危害的建设单位应当通过公告栏、网站等方式及时公布建设项目职业病危害预评价、职业病防护设施设计、职业病危害控制效果评价的承担单位、评价结论、评审时间及评审意见，以及职业病防护设施验收时间、验收方案和验收意见等信息，供本单位劳动者和上级卫生主管部门查询。  建设单位应当将职业病危害控制效果评价和职业病防护设施验收工作过程形成书面报告备查。 | | | | | | |
| 技术审查专家组评审意见 | 专家组建议通过《控制效果评价报告》评价机构应按专家意见对报告书进行修改。同时提出以下修改意见：  1、完善评价依据，完善建设项目劳动定员来源和组成说明；  2、完善项目货种种类及职业病危害因素说明；  3、完善职业病危害因素控制设施/措施说明与评价；补充完善个人防护用品配置说明与评价；  4、完善项目职业健康查体情况说明与评价  5、落实专家组专家其他建议。  专家组建议通过该建设项目职业病危害防护设施竣工验收，建设单位应按修改后的《控制效果评价报告》及专家组提出的意见对职业病危害防护措施进行整改完善。同时对职业病防护设施、措施提出以下建议：   1. 完善职业病危害警示标识、检测结果、职业卫生操作规程等； 2. 完善职业卫生档案资料； 3. 专家提成的其他意见及建议。 | | | | | | |

职业病危害评价项目信息公开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建设单位（用人单位）名称 | | 济南艾西特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 | | |
| 建设项目名称 | | 智能环保设备与智能切割线生产线项目 | | | |
| 地理位置 | | 济南经济开发区南园归北路8017号 | | | |
| 联系人 | 张笑笑 | 办公电话 | / | 陪同人员 | 韩帅 |
| 现场调查人员 | 王世云、王军 | | | 调查时间 | 2020.7.3 |
| 采样人员 | 张少震、王世云 | | | 采样时间 | 2020.7.6-8、8.19~20 |
| 检测人员 | 张玉君、韩杰 | | | 检测时间 | 2020.7.6-10、8.21 |
| 存在的职业病危害因素 | 电焊烟尘、其他粉尘、锰及其无机化合物、氮氧化物、一氧化碳、臭氧、苯、甲苯、二甲苯、乙苯、乙酸乙酯、乙酸丁酯、二氧化锡、紫外辐射、噪声、手传振动、高温。 | | | | |
| 检测结果 | 检测结果均符合职业接触限值要求。 | | | | |
| 评价结论与建议 | 一、结论  济南艾西特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智能环保设备与智能切割线生产线项目采取了必要的职业病防护措施，当前能够满足国家和地方对职业病防治方面法律法规要求，具备建设项目职业病防护设施竣工验收的条件。正常生产过程中，在采取了控制效果评价报告所提对策措施和建议的情况下，能够满足国家和地方对职业病防治方面法律、法规、标准的要求。  二、建议  （一）职业病防护措施建议  （1）油漆存放间、危废间目前采用自然通风方式，建议企业设置机械通风。  （2）应对职业病防护设施进行经常性的维护、检修，检查，定期检测其性能和效果，确保其处于正常状态，并不得擅自拆除或停用；喷漆房及通风净化设备应进行日常运行危害检查，应定期清理沉积漆垢，发现异常情况，应及时处理。  （3）进行调漆、喷漆、晾干等涉及油漆、稀料作业时，喷漆房集气系统应确保正常开启，喷漆房门进出应及时关闭。  （二）个体防护措施  督促员工正确佩戴个体防护用品，加强监督检查，对过期或失效的个体防护用品，要做好以旧换新工作。  （三）职业卫生管理  （1）加强对职工的职业卫生知识培训，增强职工个体防护意识，接触职业病危害的人员主要培训内容：国家职业病防治法规基本知识，本单位职业卫生管理制度和岗位操作规程，所从事岗位的主要职业病危害因素和防范措施，个人劳动防护用品的使用和维护，劳动者的职业卫生保护权利与义务等。初次培训时间不得少于8学时，继续教育不得少于4课时。  （2）根据安监总局《职业卫生档案管理规范》（安监总厅安健[2013]171号）的要求，逐步完善职业卫生档案。  （3）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2018年修订）等法律法规要求，企业应每年委托具有资质的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进行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  （四） 职业健康监护  企业需加强职业健康监护工作，制定职业健康检查计划，严格按照《职业健康监护技术规范》（GBZ 188-2014）的要求对上岗前、在岗期间及离岗时作业人员进行职业健康检查，对检查异常者，务必复查，如发现疑似职业病及职业禁忌证，调离或暂时脱离原岗位，妥善安置。 | | | | |
| 技术审查专家组评审意见 | 1.建议通过《控制效果评价报告》,评价机构应按专家组意见对《控制效果评价报告》进行修改完善；  2.建设单位应按专家组意见及修改后的《控制效果评价报告》提出的建议对职业病危害防护措施进行整改完善，建议通过职业病防护设施竣工验收；建设单位应当形成职业病危害控制效果评价和职业病防护设施验收工作过程书面报告备查；通过公告栏、网站等方式及时公布《控制效果评价报告》编制单位、评审结论、评审时间及评审意见和职业病防护设施验收时间、验收方案和验收意见等信息。 | | | | |

**职业病危害评价项目信息公开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建设单位（用人单位）名称 | | 济南佳农食品有限公司 | | | |
| 建设项目名称 | | 熟化面粉复合调味料项目职业病危害现状评价 | | | |
| 地理位置 | | 山东省济阳经济开发区 | | | |
| 联系人 | 刘照科 | 办公电话 | / | 陪同人员 | 刘照科 |
| 现场调查人员 | 路齐英/王世云 | | | 调查时间 | 2020.7.8 |
| 采样人员 | 肖书民、路齐英 | | | 采样时间 | 2020.7.20-7.22 |
| 检测人员 | 李亚平、张玉君 | | | 检测时间 | 2020.7.21-7.24 |
| 存在的职业病危害因素 | 谷物粉尘、手传振动、高温、噪声。 | | | | |
| 检测结果 | 检测结果符合职业接触限值要求。 | | | | |
| 评价结论与建议 | 分项结论   | **项目** | **判断** | **存在问题简要说明** | | --- | --- | --- | | 1.总体布局 | 符合 | - | | 2.设备布局 | 符合 | - | | 3.建筑卫生学 | 符合 | - | | 4.职业病危害因素 | 符合 | - | | 5.职业病防护设施 | 待完善 | 包装机和筛分机上方未设置除尘设施，粉尘有超标现象 | | 6.应急救援设施 | 待完善 | 应配备氧气浓度检测仪 | | 7.职业健康监护 | 待完善 | 按期对需要复查的岗位人员进行复查 | | 8.个人防护用品 | 符合 | - | | 9.辅助用室 | 符合 | - | | 10.职业卫生管理 | 待完善 | 1.职业病卫生档案：建立的职业卫生档案内容不全，如缺少“建设项目职业卫生“三同时”档案等。  2.企业职业卫生管理人员、主要负责人未参加职业卫生培训。  3.未在办公区域设置公告栏公布职业卫生管理制度。 |   二.建议  **1.**在消毒完成后在进入包装材料间时应配备氧气浓度测定仪，防止工作场所臭氧浓度过高时对人体的伤害。  **2.**建议在包装机、筛分机上方设置局部集尘罩，将产生的粉尘及时净化处理  **3 职业健康监护**  （1）应当按照《用人单位职业健康监护监督管理办法》、《职业健康监护技术规范》（GBZ188）等有关规定制定、落实职业健康检查年度查体计划，并保证所需要的专项经费。  （2）对从事接触职业病危害因素作业的全部劳动者，组织上岗前、在岗期间、离岗时全面的职业健康检查，并将检查结果书面如实告知劳动者。  （3）不得安排未经上岗前职业健康检查的劳动者从事接触职业病危害的作业。  （4）根据职业健康检查报告，采取下列措施：  ①对有职业禁忌的劳动者，调离或者暂时脱离原工作岗位；  ②对健康损害可能与所从事的职业相关的劳动者，进行妥善安置；  ③对需要复查的劳动者，按照职业健康检查机构要求的时间安排复查和医学观察；  （5）为劳动者建立职业健康监护档案，并按照规定的期限妥善保存。职业健康监护档案应当包括劳动者的职业史、职业病危害接触史、职业健康检查结果、处理结果和职业病诊疗等有关个人健康资料。  （6）劳动者离开用人单位时，有权索取本人职业健康监护档案复印件，用人单位应当如实、无偿提供，并在所提供的复印件上签章。  。 | | | | |
| 技术审查专家组评审意见 | —— | | | | |

**职业病危害评价项目信息公开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建设单位（用人单位）名称 | | 济南能源建设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 | | |
| 建设项目名称 | | 华山燃气-蒸汽联合循环冷热电三联供燃气调压站项目 | | | |
| 地理位置 | | 本项目站址位于济南市历城区裕华路东侧，济乐高速南延线西侧，华山燃气-蒸汽联合循环冷热电三联供工程项目厂区内。 | | | |
| 联系人 | 陈士军 | / | / | 陪同人员 | / |
| 现场调查人员 | / | | | 调查时间 | / |
| 采样人员 | / | | | 采样时间 | / |
| 检测人员 | / | | | 检测时间 | / |
| 存在的职业病危害因素 | 甲烷及乙烷、丙烷等烷烃类、四氢噻吩及噪声危害 | | | | |
| 检测结果 | / | | | | |
| 评价结论  与建议 | 结论：根据现有设计资料，拟建项目基本执行了我国职业病危害预防控制的有关规定。本项目在采取了现有设计资料和本评价报告所提防护措施的前提下，能满足国家和地方对职业病防治方面法律、法规、标准的要求。  建议：**7.1 工程设计补充建议**  （1）可燃气报警仪安装位置：设置的可燃气报警仪其安装高度应高出释放源0.5m~2m；锅炉房内设置的可燃气报警仪除应在释放源上方设置检（探）测器外，还应设置在厂房内最高点气体易于积聚处。  （2）喷淋洗眼器：在加臭机附近设置喷淋洗眼设施，其服务半径小于15m，并采取防冻措施。  （3）风向标：在工艺装置区最高点设置高点风向标，在人员相对密集处设置低点风向标，在事故发生时，能正确指导员工迅速逃离。  **7.2 职业卫生管理补充措施**  **7.2.1 个体防护**  （1）应根据《山东省劳动防护用品配备标准》（DB 37/1922-2011）、《个体防护装备选用规范》（GB/T11651-2008）、《个体防护装备配备基本要求》（GB/T29510-2013）、《呼吸防护用品的选择、使用与维护》（GBZ/T18664-2002）等规范要求，为不同接害岗位配备有针对性的个体防护用品，以达到保护作业工人健康的目的。各岗位个人防护用品的配备类型参见下表。  **表7-1 需配备的个人防护用品**   | **序号** | **岗位** | **接触的**  **职业病危害因素** | **个人防护用品** | **发放**  **频次** | | --- | --- | --- | --- | --- | | 1 | 巡检工 | 甲烷及乙烷、丙烷等烷烃类、四氢噻吩、噪声、高温、低温 | 防毒口罩（A型）、防护手套、防护眼镜、防静电工作服、工作鞋 | 按需 |   （2）工人使用的个人防护用品应保持清洁，以避免有毒物质对呼吸道、皮肤造成伤害。  （3）岗位人员配备的个体防护用品发放周期应按照《山东省劳动防护用品配备标准》（DB37/1922-2011）执行。  （4）加强个体防护用使用、佩戴的培训、管理。  **7.2.2 应急救援**  （1）可燃气体报警器要按照规定进行维护和检定，确保其有效性。  （2）急救药箱内设药品应针对有毒有害物质进行设置，具体设置参考表7-2。  **表7-2 急救箱配置参考清单**   | **药品名称** | **储存数量** | **用途** | | --- | --- | --- | | 藿香正气水 | 5盒 | 解暑祛湿 | | 医用酒精 | 1瓶 | 消毒伤口 | | 新洁尔灭酊 | 1瓶 | 消毒伤口 | | 过氧化氢溶液 | 1瓶 | 清洗伤口 | | 0.9％的生理盐水 | 1瓶 | 清洗伤口 | | 脱脂棉花、棉签 | 2包、5包 | 清洗伤口 | | 脱脂棉签 | 5包 | 清洗伤口 | | 中号胶布 | 2卷 | 粘贴绷带 | | 绷带 | 2卷 | 包扎伤口 | | 剪刀 | 1个 | 急救 | | 镊子 | 1个 | 急救 | | 烫伤软膏 | 2支 | 消肿∕烫伤 | | 保鲜纸 | 2包 | 包裹烧伤、烫伤部位 | | 创可贴 | 8个 | 止血护创 | | 伤湿止痛膏 | 2个 | 瘀伤、扭伤 | | 眼药膏 | 2支 | 处理眼睛 | | 洗眼液 | 2支 | 处理眼睛 | | 急救、呼吸气囊 | 1个 | 人工呼吸 | | 冻伤软膏 | 2个 | 冻伤 |   **7.2.3 职业病危害因素告知**  按照《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警示标识》（GBZ158-2003）、《用人单位职业病危害告知与警示标识管理规范》（安监总厅安健[2014]111号）的规定，设置警示标识和中文警示说明。警示标识和中文警示说明设置具体内容参见表7-3。  **表7-3 警示标识、中文警示说明设置要求**   | **区域** | **警示标识** | **中文警示说明** | | --- | --- | --- | | 工艺装置区 | 当心中毒、当心有害气体、戴防护眼镜、戴防护手套、穿防护服、穿防护鞋 | 天然气、四氢噻吩 |   职业病危害警示标识具体设计样式如下图例。  **表7-4 警示标识示例**   | **名称** | **图形符号** | **设置范围和地点** | | --- | --- | --- | | 当心中毒 |  | 使用有毒物质的作业场所 | | 戴防毒面具 | 说明: C:\Documents and Settings\Administrator\Application Data\Tencent\Users\147662659\QQ\WinTemp\RichOle\$[CJI)]~X5OQWK7}PXMPH03.png | 可能产生职业中毒的作业场所 | | 戴护目镜 | 说明: C:\Documents and Settings\Administrator\Application Data\Tencent\Users\147662659\QQ\WinTemp\RichOle\(SHIV3YV~ML7ZMK$NOW)TKW.png | 对眼睛有伤害的作业场所 | | 注意通风 | 说明: C:\Documents and Settings\Administrator\Application Data\Tencent\Users\147662659\QQ\WinTemp\RichOle\OOUXA)A8~}D$(PCIW3C403P.jpg | 存在有毒物品和粉尘等需要进行通风处理的作业场所 |   7.3 检维修建议  本项目职业病危害事故多发于设备故障、跑冒滴漏、检维修时。因此，无论是小修、中修和大修，都必须认真组织、加强管理，做好全过程、全天候、全方位的监督、监测和监护。检修前必须全面做好职业病危害识别，制定切实可行的预防、控制和应急措施；对全体员工进行职业卫生职业病防治知识培训、自救互救及应急预案的演练，达到有备无患。  7.4 施工期建议  为指导企业在项目建设期间和投产后做好职业卫生工作，特提出以下管理建议。  （1）施工企业应建立项目经理部对本项目施工过程进行组织管理。项目经理部应建立职业卫生管理机构和责任制，项目经理为职业卫生管理第一责任人，施工经理为直接责任人。施工队长、班组长是兼职职业卫生管理人员，负责本施工队、本班组的职业卫生管理工作。  （2）应根据施工规模配备专职职业卫生管理人员，具体人数按照《建筑行业职业病危害预防控制规范》（GBZ/T211-2008）要求配备：建筑面积为1万m2及以下的工程至少配备1人，1万m2~5万m2的工程至少配备2人，5万m2以上的工程至少配备3人。分包单位应根据作业人数配备专职或兼职职业卫生管理人员：50人以下的配备1人，50人~200人的配备2人，200以上的根据所承担工程职业病危害因素的实际情况增配，并不少于施工人数的5‰。  （3）总承包单位统一负责施工现场的职业卫生管理，检查督促分包单位落实职业病危害防治措施。职业病危害防治的内容应当在分包合同中列明。任何单位不得将产生职业病危害的作业转包给不具备职业病防护条件的单位和个人，不具备职业病防护条件的单位和个人不得接受产生职业病危害的作业。项目经理部应根据项目的职业危害特点，制定相应的职业卫生管理制度和操作规程，职业卫生管理制度和操作规程适用于分包从或临时工的施工活动。  （4）项目经理部应建立、健全职业健康监护制度。职业健康监护主要包括职业健康检查和职业健康监护档案管理簿内容，职业健康监护工作应符合《职业健康监护技术规范》（GBZ188-2014）的要求职业健康检查包括上岗前，在岗期间，离岗时和离岗后医学随访以应急健康检查，职业健康检查应由经省级以上卫生行政部门批准的职业健康检查机构进行。项目结束时，项目经理部应将劳动者的健康监护档案移交给项目总承包单位，总承包单位应长期保管劳动者的健康监护资料。  （5）项目经理部应在施工理场入口处醒目位置设置公告栏、在施工岗位设置警示标识和说明，使进入施工现场的相关人员知悉施工现场存在的职业病危害因素及其对人体健康的危害后果和防护措施。警示标识的设置应符合《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警示标识》（GBZ158-2003）的要求。  （6）施工现场使用高毒物品的用人单位应配备专职或兼职职业卫生医师和护士。对高毒作业场所每月至少进行一次毒物浓度检测，每半年至少进行一次控制效果评价；不具备该条件的，应与依法取得资质的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签订合同，由其提供职业卫生检测和评价服务。  （7）项目经理部应向施工工地有关行政主管部门申报施工项目的职业病危害，做好职业病和职业病危害事故的记录、报告和档案的移交工作。  （8）项目监理应对施工企业的职业卫生管理机构、职业卫生管理制度及其落实情况、职业病危害防护设施、个人防护用品的使用情况进行监管，做好记录并存档。  （9）施工单位在项目建设结束后应向建设单位提供建设施工过程职业病危害防治总结报告。 | | | | |
| 技术审查专家组评审意见 | 1. 报告综合评价：   1.《预评报告》对施工过程中及建成后可能产生职业病危害因素的工作场所、工艺设备、技术材料等进行了描述；  2.《预评报告》对建设项目施工过程中及建成后可能产生的职业病危害因素及对劳动者健康危害程度进行了分析；  3.《预评报告》对建设项目职业病危害类别判定准确；  4.《预评报告》对建设项目施工过程中及建成后拟设置的职业病防护设施、应急救援设施和个体防护用品进行了分析与评价；  5.《预评报告》对职业卫生管理机构设置和职业卫生管理人员配置及有关制度建设提出了建议；  6.《预评报告》针对建设项目施工过程中及建成后提出了职业病防护措施和建议；  7.《预评报告》结论正确。   1. 提出如下修改意见：   1.完善评价依据；  2.细化应急救援分析评价；  3.落实专家其他意见和建议。评审结论：  《预评价报告》按照专家组及专家个人意见修改，建议修改后通过。 | | | | |